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审计工作文件选编

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

审计署驻能源部审计局

审计工作文件选编

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

审计署驻能源部审计局

前 言

为适应审计工作的需要，便于各级领导和审计人员学习使用，现将1988年6月至1989年2月审计工作文件和有关法规选编印发。因《选编》中有些是内部文件，请注意保管。

审计署驻能源部审计局

1989年4月

目 录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的通知	
能源审计(1989)22号	(1)
转发审计署《关于印发李鹏总理、姚依林副总理对审计工作重要指示的通知》的通知	
〔急件〕审(1989)11号	(24)
国务院关于审计署设置派出机构的批复	
国函(1988)78号	(34)
转发审计署《关于审计署在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置派出机构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审(1988)9号	(36)
印发《关于审计范围划分原则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审综字(1988) 338号	(44)
转发审计署《关于设立审计特派员及其办事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审(1988)5号	(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在部分城市增设审计特派员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8)16号	(51)
转发审计署《关于驻地方派出机构业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和《关于驻部门审计机构工作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审(1989)10号	(54)
关于印发《驻能源部审计局同电力企业事业单位审计工	

作关系的规定》的通知	
能源审计〔1989〕121号	(62)
关于驻国家计委、能源部审计局组建工作情况的通报	
审办指字 (1988) 145号	(65)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通知	
能源审计〔1988〕2号	(67)
关于当前审计工作安排的意見	
审综字 (1988) 370号	(74)
关于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精神, 认真做好当前审计工作的通知	
审〔1988〕14号	(77)
转发审计署办公厅《审计情况通报》的通知	
审〔1988〕8号	(79)
转发审计署《审计情况通报》的通知	
审〔1988〕3号	(82)
转发审计署《审计情况通报》的通知	
审〔1988〕7号	(85)
转发审计署《审计情况通报》的通知	
审〔1988〕2号	(88)
国务院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8〕13号	(94)
转发审计署《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审〔1988〕12号	(103)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国务院第15号令发布)	(108)

关于印发《楼堂馆所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试行政办法》的通知	
审基字(1988)349号	(116)
关于颁发《能源部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审计暂行规定》,《能源部关于楼堂馆所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能源审计(1989)140号	(122)
转发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关于复核审计报告和受理申诉事项的试行政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审(1988)10号	(132)
转发审计署《关于中国审计事务所开始接受委托办理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审(1988)18号	(137)
关于印发一九八九年度能源部内部审计统计报表的通知	
审(1988)20号	(142)
印发《关于能源系统审计工作报告制度暂行政办法》的通知	
审(1989)3号	(154)
转发审计署《关于一九八八年继续利用卫星电视开展〈审计专业证书〉教育的有关通知》的通知	
审(1988)1号	(162)
转发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专业证书〉教育工作的暂行政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审(1988)16号	(167)
关于印发能源部审计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办审[1989]1号	(176)
转发审计署《关于印发吕培俭同志、罗进新同志在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的通知	

审(1988)9号	(211)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中有关审计工作内容摘录 (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	(235)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中有关审计工作内容摘录(续一) (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	(255)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中有关审计工作内容摘录(续二) (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261)

能源部文件

能源审计 [1989] 22号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审计条例》的通知

部直属单位，中国统配煤矿、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核工业总公司，中国地方煤矿联营公司，东北内蒙煤炭工业联合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以下简称《审计条例》）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已发布施行。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的重要措施。为了贯彻执行《审计条例》，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领导要认真学习贯彻《审计条例》，充分认识审计是国家对财政经济活动实施监督的一项重要制度，因此要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支持审计工作，保障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二、各级审计机构要组织审计人员认真学习《审计条例》，并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贯彻执行《审计条例》的各项规定。

三、各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审计条例》，使有关部门及其有关人员充分认识审计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配合支持审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四、各单位在贯彻执行《审计条例》中，要注意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并将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和意见及时报部。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二、《审计条例宣传提纲》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已经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国务院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财务收支以及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严肃财经法纪，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制度。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家资产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涉及其他有关单位的，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执行。

第四条 审计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五条 属于国家审计范围、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社会审计组织，可以接受委托开展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业务。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工作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审计署是国家最高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组织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负责审计署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组织领导本行政区的审计工作，负责本级审计机关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

第九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重点地区、部门设立派出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条 各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人员，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和副职）的任免，应当事前征得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同意。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审计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三章 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
- （二）国家金融机构；

- (三)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
- (四) 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其他单位；
- (五) 有国家资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国内联营企业和其他企业；
- (六)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前条所列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一) 财政预算的执行和财政决算；
- (二) 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
- (三) 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决算；
- (四) 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的财务收支；
- (五) 国家资产的管理情况；
- (六) 预算外资金的收支；
- (七) 借用国外资金、接受国际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 (八) 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九) 严重侵占国家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经济利益行为；

- (十) 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的有关审计事项；
- (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各级审计机关根据国家财政体制，按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范围。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范围内的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下级审计机关审计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上级审计机关可以直接进行审计。

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范围内的事项，委托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

第四章 审计机关的主要职权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有下列监督检查权：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财政预算、财务计划、决算、会计报表以及有关资料；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帐目、资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

（三）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上述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作出临时的制止决定。制止无效时，通知财政部门或者银行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五）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可以采取封存有关帐册、资产等临时措施。

第十六条 对违反财经法规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可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责令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

（三）责令退还或者没收非法所得；

（四）收缴侵占的国家资产；

（五）对违反规定使用财政拨款或者银行贷款、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被审计单位，作出停止财政拨款或者停止银行贷款的决定；

(六)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

被审计单位拒不缴纳应缴的违法款项、罚款的，审计机关可以通知银行扣缴。

第十七条 对前条被审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移送监察或者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国家政策以及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政府的要求，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编制审计项目计划。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确定审计事项后，应当通知被审计单位。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人员通过审查凭证、帐表，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等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盖章。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人员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后，应当向其所属的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通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执行。

审计机关对重大事项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财政、财务决算的审计结论和决定，核批决算或者在下一年度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审计结论和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特殊情况下，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复审结论和决定或者审计署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为终审结论和决定。

被审计单位对终审结论和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终审机关或者其上级审计机关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结论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

第六章 内 部 审 计

第二十七条 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大型基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财务收支金额较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以及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政府部门等，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负责人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本单

位及本单位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对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一) 财务计划或者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 (二) 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 (三) 国家和单位资产的管理情况；
- (四) 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 (五) 本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工作人员负责指导本单位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章 社 会 审 计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组织是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的事业单位，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三十一条 社会审计组织，经审计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批准成立。

经批准成立的社会审计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开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委托，承办下列业务：

- (一) 财务收支的审计查证事项；
- (二) 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